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嘉輝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梁先生，41歲，擁有逾十年法律事務工作經驗。彼曾於不同專業公司從事知識產權、跨境法律業務及一般公司法律事務。梁先生現任職於一家法律相關服務公司為助理主任。梁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經濟法專業）學位。

於過去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為期2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而梁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